



#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	3
二、会议议程 .....	4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21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1 年 8 月 5 日 12:00-13:30 前办理会议登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监票。

##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8 月 5 日下午 13:30 开始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

(5) 认购方式

(6) 锁定期

(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上市地点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议案表决
- (三)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五) 宣布会议结束



## 会 议 议 案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附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刊载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26562\_A01 号）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26562\_A02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附 2：

附 2-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 2-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 2-3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26562-A01 号）

附 2-4《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626562-A02 号）

（以上附件刊载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向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共计两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三）发行数量

按照根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6.02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27,242,524 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南车集团和社保基金，其中南车集团认购金额为 60 亿元，社保基金认购金额为 50 亿元。按照根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息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

格 6.02 元/股计算，南车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996,677,740 股，社保基金认购股份数量为 830,564,784 股。

####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六）锁定期

南车集团、社保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6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于 2011 年 6 月底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40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据此，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 6.02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1	高速动车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73,000	140,000
2	高速动车组配套产业升级项目	11,900	11,000
3	城际动车组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5,000	95,000
4	大功率电力机车和城轨车辆研发及产业提升项目	90,020	70,000
5	和谐型电力机车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47,000	45,000
6	广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组装基地项目	73,702	14,000

7	洛阳城轨组装及服务基地项目	23,975	8,500
8	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修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79,357	120,000
9	昆明城轨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32,000	4,000
10	宁波城市轨道装备基地项目（一期）	45,009	18,500
11	高速动车试验验证能力建设项目	41,434	12,000
12	高速动车组关键技术试验验证体系建设项目	12,000	6,500
13	中低速磁悬浮试运线建设及车辆研制项目	26,629	26,000
14	机车试验验证及三维工程化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8,000	7,500
15	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能力及产能提升项目	20,660	18,000
16	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5,413	30,000
17	融资租赁项目	200,000	200,000
18	补充流动资金	274,000	274,000
<b>合计</b>		<b>1,609,099</b>	<b>1,100,000</b>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要量，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多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批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附 3:《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刊载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交所网站)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六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车集团、社保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南车集团拟以人民币 60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拟与南车集团签署《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附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车集团及社保基金。南车集团及社保基金将以共计 110 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6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若社保基金与公司协商确定的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则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相应调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 股份认购

南车集团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 60 亿元，认购价格与社保基金相同。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南车集团同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拟认购金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南车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不足）的，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且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按比例调整最终拟向南车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

### 3. 认购价款的缴纳

南车集团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南车集团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尽快为南车集团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南车集团成为该等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南车集团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南车集团。

### 4. 股票锁定期

南车集团认购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南车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南车集团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公司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 5. 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公司与南车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同时于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关联交易)；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6. 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1 年 6 月 1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是：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若社保基金与公司协商确定的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则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相应调整），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三)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高速、重载”的铁路运输发展要求和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制造能力和研发能力，巩固技术优势，并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提升集约化管理水平。

####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A. 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轨地铁车辆和新

能源汽车产业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检修和售后服务能力，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更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会得到进一步有效的增强，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会显著增强，资本结构会得到优化，偿债压力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抗风险能力将会得到有效提高。

#### B.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的条款。

#### C.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南车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仍在 51%以上，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D. 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E. 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产品线、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有利于收入结构的优化。

### (2) 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A.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大幅上升，假设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并节约一定的利息费用支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将形成连续的现金流量，这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研发、销售，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B.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有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得到有效提升。

#### C.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本

身增加公司的负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43%（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在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其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61.3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七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 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车集团、社保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社保基金拟以人民币 50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拟与社保基金签署《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社保基金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详见附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车集团及社保基金。南车集团及社保基金将以共计 110 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6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 股份认购

社保基金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 50 亿元，认购价格与南车集团相同。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社保基金同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拟认购金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

格作相应调整。

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社保基金最终认购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不足）的，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且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按比例调整最终拟向社保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 3. 认购价款的缴纳

社保基金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社保基金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尽快为社保基金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社保基金成为该等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社保基金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社保基金。

### 4. 股票锁定期

社保基金认购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社保基金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社保基金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公司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 5. 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公司与社保基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同时于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关联交易）；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6. 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即 2011 年 6 月 1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06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三)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高速、重载”的铁路运输发展要求和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的政策导向,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制造能力和研发能力, 巩固技术优势, 并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 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 提升集约化管理水平。

#####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A. 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轨地铁车辆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检修和售后服务能力, 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更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

行完成后，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会得到进一步有效的增强，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会显著增强，资本结构会得到优化，偿债压力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抗风险能力将会得到有效提高。

#### B.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的条款。

#### C.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南车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仍在 51%以上，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D. 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E. 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产品线、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有利于收入结构的优化。

### (2) 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A.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大幅上升，假设公司负债总

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并节约一定的利息费用支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将形成连续的现金流量，这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研发、销售，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B.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有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得到有效提升。

#### C.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本身增加公司的负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43%（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在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其



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61.3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八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于可行的情况下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具体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